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

書面報告



114 年 12 月 26 日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摘要	1
參、工作項目暨執行情形	
一、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處理....	1
二、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時，其請假、保險及退撫事項之辦理	2
三、同仁健康管理之辦理	2
四、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之登載	4
五、同仁公務遇危害事故之經費協助	5
六、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5
七、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事項之推動	6
八、同仁戒護安全防護、防身之管制與設備措施.....	7
九、食品作業場所之環境衛生管理	8
十、食品作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9
十一、食品設備機具之安全管理	9
十二、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10
十三、資訊設備安全防護	10
十四、同仁身心理受侵害時之衛生醫療防護管理.....	11
十五、安全防護事後輔導機制	12
十六、緊急危難通報系統建置	12
肆、結語	12

壹、依據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

貳、摘要

本監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由副典獄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委員會代表，戒護科長、總務科長及外聘2位委員為本監委員。由該會執行本監「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及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及「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等業務項目。本監依各業務項目，逐一檢討每項業務辦理情形，並於年度總結後，製成書面報告備查。

參、工作項目暨檢討情形

一、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處理：

(一) 本監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辦理性騷擾案件，亦於公布欄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並載明申訴管道。本(114)年度迄今無發生是類案件。

(二) 本監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雇主)對執行職務員工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訂有本監員工職場霸凌預防及處理計畫，以預防與處置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本(114)年度迄今無發生是類案件。

二、 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時，其請假、保險及退撫事項之辦理：本(114)年度迄今無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之申辦保險及退撫案件。

三、 同仁健康管理之辦理：

(一) 本監已與睿翔心理治療所簽約，對於同仁心理健康方面，提供公費每人每年6,000元額度心理諮詢及其他協助。

(二) 114年2月13日辦理「感染管制教育-流感併發重症及麻疹等傳染病預防」衛教宣導，計57人次參加。

- (三) 114年4月17日辦理「緊急外醫檢視表之操作-簡單版緊急外醫評估暨CPR+AED+哈姆立克法等急救訓練重點學習」課程，計76人次參加。
- (四) 114年4月28日邀請諮商心理師劉見柔講授友善職場之職場霸凌與員工身心健康課程，計50人次參加。
- (五) 鼓勵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並給予補助，114年迄今申請13人。
- (六) 本監與門諾醫院簽訂特約機關醫療優待合約，提供同仁門診、急診掛號費八折優惠。
- (七) 本監文康室置有運動健身器材，提供同仁休息時間運動健身使用。
- (八) 114年5月7日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腸胃道傳染病及疥瘡認識與防治」衛教宣導，計79人次參加。
- (九) 114年6月5日辦理「守護自己遠離愛滋」衛教宣導，計61人次參加。
- (十) 114年6月10日辦理「緊急外醫檢視表之操作-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課程，計7人次參加。
- (十一) 114年7月24日辦理「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評估作

業、急重症糖尿病收容人之戒護知能及敏感度、急救訓練」課程，計62人次參加。

(十二) 114年7月28日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計33人次參加。

(十三) 114年7月28日辦理「精神疾病防治」衛教宣導，計33人次參加。

(十四) 114年8月5、6日辦理「疾病認識及用藥安全」衛教宣導，計65人次參加。

(十五) 114年8月12日辦理「緊急外醫檢視表及外醫症狀」課程，計38人次參加。

(十六) 114年8月12日辦理「老年疾病及正確用藥」衛教宣導，計33人次參加。

四、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之登載：

(一) 本(114)年度計有8位新進同仁，報到時已填寫緊急聯絡人資料並鍵入人事資訊系統備查。

(二) 如緊急連絡人異動，將親自至WebHR-MyData 專區更改，並通知人事室覆核後登載更改。

五、同仁公務遇危害事故之經費協助：

(一)於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

(二)本(114)年度截至12月24日止，並無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危害事故發生，亦無相關經費墊付、支用之情事。

六、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一)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

1. 本監 114 年對於高低壓變電器設備、發電機、消防設備及儲油槽均委託專業技術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維護保養時間分別如下：

(1) 114 年 1 月 8 日及 8 月 4 日實施高低壓變電箱安全檢驗。發電機於 114 年 2 月 12 日、6 月 5 日、9 月 18 日及 11 月 10 日實施保養。

(2) 電梯、儲油槽及管線保養每月定期保養檢測等以確保本監各項設備之安全。

(3) 114 年 5 月 15 日及 8 月 25 日實施本監及宿舍區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及檢修，以保障機關同仁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環境衛生之維護：本監上班樓層及四周環境皆派外環境組受刑人清潔環境，並不定期修剪花卉、草皮以提供同仁優質舒適的辦公環境。

七、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事項之推動：

(一)戒護科每月實施例行性應變演練，除戒護事故狀況處置外，於114年4月29日、5月14日分別辦理地震及火災應變演練，狀況模擬地震或火災發生時，場舍防震及炊場消防等任務編組及處置作為，另規劃於114年12月會同外科室職員辦理1次炊場火災例行性應變演練。

(二)每月由戰技教官或靖安小組同仁，實施兩次術科常年教育，課程包括器械使用、鎮暴及綜合逮捕訓練，強化戒護同仁自衛防身與制暴技巧，維護機關安全。

(三)114年7月18日配合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疏散避難演練，並於114年6月30日安排一次預演，目的為使職員瞭解科室疏散避難區域，及防護編組處置作為，強化同仁應變能力，以期事故真實發生時，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114年10月30日辦理年度應變演習，俾利強化同仁應變能力。

(四) 戒護科分別於年度內辦理戒護同仁學科及術科之常年教育訓練，以增進戒護實務與知能，培養廉政及專業倫理觀念，提升戒護同仁之本職學能與應變之能力。

八、同仁戒護安全防護、防身之管制與設備措施：

(一) 各項戒護安全用具之維護及使用，由戒護科內勤裝備承辦人員及戒護科長定期清點整備各式器具，如警棍、瓦斯槍、電擊棒、無線電對講機、遙控警報器、蜂鳴器、防彈背心及各式鎮暴、消防器材。

(二) 遇事故發生時，中控門、車檢站及門衛落實門禁管制，除本監人員得進出外，非本機關人員、車輛一律禁止進入，並將管制門嚴格封閉上鎖，堅守崗位待命。

(三) 勤務中心於接獲各項警訊後(警鈴、無線對講機、不明原因之巨大聲響等)，第一時間應以無線對講機和監控系統確立事故發生地點及嚴重性，值班科員應依前項狀況分級並立即通報上級長官(戒護科長、督勤官、副典獄長、典獄長)，並立即按下全

監緊急鈴，通知各科室人員，集結所有機動警力，另視狀況發生之危急程度及範圍，即刻派員疏散及引導有安全疑慮之外賓離監。

九、食品及畜牧作業場所之環境衛生管理：

(一) 加強食品作業場所衛生管理之防護，除地面應隨時清掃，排水系統保持暢通外，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購入之食材妥善存放確保新鮮，貯藏庫定期清理。另，本監咖啡工坊於114年1月獲頒花蓮縣衛生局評鑑之食品衛生優良(GHP)分級評核-優等證書，本評鑑結果為衛生局實地稽核並針對環境與產品等數十檢查項目所評定，本監咖啡工坊與烘焙部深獲評鑑人員肯定。為進一步保障遊客及民眾的健康與權益，投保產品責任及意外雙重保險。透過兩項保險的雙重保障，不僅確保產品製程與販售的衛生安全，在意外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提供妥善處理與補償，讓每位顧客能無後顧之憂地品嚐咖啡工坊的美味食品。

(二) 114年4月25日、5月14日、9月16日及11月7日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例行性巡檢並發放消毒水供

本監畜牧組使用，巡檢結果環境無異味及疫病汙染，防疫所人員給予肯定。114年5月1日及7月24日花蓮縣環保局水污科人員巡視本監畜牧組雨汙分流措施，將畜牧用廢汙水與雨水分離，減少混合污染，環境衛生且清潔。

十、食品作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 (一)新進作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作業；每年亦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二)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即禁止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三)工作時穿戴整潔之服裝，並配戴口罩。
- (四)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確實洗手或消毒。
- (五)不得有吸菸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十一、食品設備機具之安全管理：

- (一)作業前確實作好設備安全宣導，避免人員操作不當或不慎引發災害，致作業人員陷於危害中。
- (二)平時即做好設備保養及維護，機具如有損壞故障，立即通知廠商維修。

(三)本監本(114)年度無發生食品安全疑慮情事。

(四)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均列冊控管，並訂定管理規定，
於領用時或定期宣導安全規範。

十二、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一)強化機關及人員危害或破壞事件預警情資之蒐集及通報作業，平日即與轄區警政及調查單位保持聯繫，密切注意相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等預警情資之蒐集。本(114)年度無發生機關或人員危安事件，故無危安通報數據填具。

(二)如有發生危及機關安全或衛生之重大事故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先以電話或其他最速方式通報矯正署，並隨即製作重大事件通報表，後續於10日內將事故發生原因及經過、處理過程、事後之檢討及改進事項等，以專案檢討方式陳報矯正署核定。

十三、資訊設備安全防護：

(一)資訊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本(114)年度執行情形良好。

(二)電腦設備及機房用電連結不斷電系統，遇有斷電或跳電情形，確保資訊系統不斷電，以避免資料流失。

十四、同仁身心理受侵害時之衛生醫療防護管理：

(一)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於衛生科備有心電圖、血壓心跳血氧監測設備、基本換藥車及心臟自動電擊器，協助不適及受傷之同仁，做初步處理及檢傷分類。

(二)同仁若有緊急疾患，由衛生科負責處理緊急醫務，並協助儘速送醫。

(三)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本監提供同仁每年一次胸部 X 光檢查，目前無發生傳染疾患事件。

(四)危害事故發生時，與社區、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六)負責緊急事件現場之各項安全維護。

(七)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花蓮縣衛生局每年辦理二次EMT1課程訓練供本監同仁報名參與，本監衛

生科並於平時安排實際急救演練課程，以增進同仁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八)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教宣導。

十五、安全防護事後輔導機制：遇有人員受傷害時，適時介入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

十六、緊急危難通報系統建置：遇危害事故發生時，依建立之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及尋求協助，以降低損害程度維護安全。通報系統建置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

03-8701074

(二)法務部矯正署囚情通報中心：03-3188370

肆、結語

本監各科室憑藉各自業務職掌專業及機敏之反應能力作跨科室之橫向聯繫，例如當發現設施故障時，皆仰賴各科室同仁憑藉高度警覺心，即時察覺、聯繫通報及搶修等，以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